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广伟、黄维义、唐薇卫、杨海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于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 (人民币万元)	2019年实际 (人民币万元)	
接受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清源水务	19,520,000	19,528,553	
	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	953,080	953,080	
	蓝天燃气	蓝天燃气	2,250,000	2,250,000	
	华行环境	华行环境	1,698,854	1,698,854	
	国际学校	国际学校	17,094,282	17,094,282	
	海门女子学校	海门女子学校	2,450,000	2,433,333	
	蓝天燃气	蓝天燃气	1,000,000	971,810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300,000	120,734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4,870,000	4,834,411	
	清越环境	清越环境	1,361,500	1,302,723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560,000	455,696	
	阳光智理	阳光智理	1,800,000	1,711,533	
提供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清源水务	19,520,000	19,528,553	
	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	953,080	953,080	
	蓝天燃气	蓝天燃气	2,250,000	2,250,000	
	华行环境	华行环境	1,698,854	1,698,854	
	国际学校	国际学校	17,094,282	17,094,282	
	海门女子学校	海门女子学校	2,450,000	2,433,333	
	蓝天燃气	蓝天燃气	1,000,000	971,810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300,000	120,734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4,870,000	4,834,411	
	清越环境	清越环境	1,361,500	1,302,723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560,000	455,696	
	阳光智理	阳光智理	1,800,000	1,711,533	
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6,148,000	6,188,208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100,000	40,377	
	扬州中法	扬州中法	900,000	922,955	
	三里电子	三里电子	124,280,000	116,726,432	
	合计(收)		210,251,500	194,963,168	
	接受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清源水务	3,500,000	4,153,067
		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	5,200,000	904,295
		蓝天燃气	蓝天燃气	1,500,000	0
		清越环境	清越环境	400,000	0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380,000	91,586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0	13,635,370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1,500,000	3,656,553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780,000	453,097	
合计(付)			13,260,000	22,893,968	

(三)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19年实际 (人民币万元)	2020年预计 (人民币万元)
提供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清源水务	19,528,553	21,660,000
	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	953,080	1,230,000
	蓝天燃气	蓝天燃气	2,250,000	3,250,000
	华行环境	华行环境	1,698,854	0
	国际学校	国际学校	17,094,282	17,095,000
	海门女子学校	海门女子学校	2,433,333	2,333,400
	蓝天燃气	蓝天燃气	971,810	800,000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120,734	180,000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4,834,411	4,520,000
	清越环境	清越环境	1,302,723	1,531,500
	中新华智	中新华智	455,696	660,000
	阳光智理	阳光智理	1,711,533	1,500,000
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6,188,208	5,051,000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40,377	100,000
	扬州中法	扬州中法	922,955	900,000
	三里电子	三里电子	116,726,432	109,920,000
	合计(收)		194,963,168	192,706,900

采购商品或劳务	清源水务 <th>4,153,067<th>7,370,000</th></th>	4,153,067 <th>7,370,000</th>	7,370,000
接受市政服务	港华燃气	904,295	1,200,000
	蓝天燃气	0	2,430,000
	港华燃气	0	10,000,000
接受安全检查服务	清越环境	0	2,200,00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中新华智	91,586	210,000
工程材料	中新华智	13,635,370	70,000,000
设计费	中衡设计	3,656,553	1,100,000
租赁物业	中新华智	453,097	480,000
合计(付)		22,893,968	94,99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的说明

清源水务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董事黄维义担任董事的企业;港华燃气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担任董事的企业;蓝天燃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环境)董事及副总裁陈齐担任董事的企业;扬州中法环境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行环境为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王广伟、董事黄维义担任董事的企业;三星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国控)董事长、控股股中法环境董事徐中担任副董事长、园区国控董事朱担任董事的企业;苏州银行系园区国控董事、中方财团董事中担任董事的企业;阳光智理为园区国控董事朱担任董事的企业;中衡设计是园区国控董事徐中担任董事的企业;国际城市环境、中新华智、中新华智及中新华智公司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国际学校、海门女子学校属于公司的非营利机构;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机构;国际学校、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代表及理事;中新教育是公司董事唐薇卫担任董事、海门女子学校是公司董事唐薇卫担任董事;海门女子学校是公司高管洪健担任董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苏州工业园区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伟;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33号;

主要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持有50%股权,HONG KONG & CHINA WATER(SUZHOU) LIMITED持有50%股权;

主营业务:从事自来水的制造、销售及输配;在园区内建设经营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及运行管理;兼营供水及污水处理的配套设施;提供专用设备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提供水务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的技术咨询;提供自来水、污水、污泥、土壤、大气、金属材料、非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的检验检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301,200,541.60元,净资产1,649,612,511.82元,主营业务收入741,010,727.26元,实现净利润182,992,968.10元(数据已经审计)。

2.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伟;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655号;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苏州)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中新公用持有45%股权;

主营业务:在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主管部门特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自2004年至2054年期间运营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并销售本公司所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过市政燃气管网配气、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从事相关经营服务(包括供气、供气、供气、供气);在苏州工业园区主管部门特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自2004年至2054年期间,从事投资、建设市政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其配套的供气设施,并提供相关的客户服务;自有十余房屋租赁合同(非主营业务,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或关联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2,048,738.42元,实现净利润131,073,162.89元(数据已经审计)。

3.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宏;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55号;

主要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鑫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中新公用持有30%股权;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

主营业务:燃气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热水、除盐水、电力设备的销售、燃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燃机及相关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技能类培训);天然气管理培训、工程技术服务、供热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调试、检修、维护保养;发电及供热运营项目管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凭资质许可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2,651,211.62元,净资产778,377,027.98元,主营业务收入1,788,878,256.21元,实现净利润60,462,735.88元(数据已经审计)。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中新集团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志松、王广伟、唐薇卫、唐薇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2020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新集团2020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30,000万元,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资产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培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

据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新集团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志松、王广伟、唐薇卫、唐薇卫回避表决。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主营业务:从事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从事公司生产的产品和材料的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90,079,934元,净资产7,136,000,543元,主营业务收入8,404,925,130元,实现净利润-28,672,423元(数据已经审计)。

1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33,33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主要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支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434.10亿元,净资产278.0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94.25亿元,实现净利润24.7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12.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5,94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银强;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901室;

主要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园区国控持有30%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筑、市政绿化工程;实业投资。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房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发建设及工程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区域改造开发所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材、房屋租赁、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00,065,417.22元,净资产3,259,507,206.06元,主营业务收入733,072,458.58元,实现净利润63,782,233.83元(数据已经审计)。

13.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7,511.4728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正超;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111号;

主要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正超等;

主营业务: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工程设备采购代理;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区域改造开发所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材、房屋租赁、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00,065,417.22元,净资产3,259,507,206.06元,主营业务收入733,072,458.58元,实现净利润63,782,233.83元(数据已经审计)。

14.苏州新加坡国际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96年6月5日出具的“教外综(1996)328号”《关于同意开办苏州新加坡国际学校的批复》批准成立。本公司为新加坡国际学校的举办人、国际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王唐薇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208号,主要从事面向外籍人士子女的基础教育服务。

15.苏州工业园区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成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教育是该校的举办方,法定代表人为唐薇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208号,主要为本地学生提供教育培训。

16.苏州工业园区海门女子学校于2016年4月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毛恩,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21号,主要为海门人才及华裔华侨子女提供K-12十五年一贯制教育。本公司高管洪健担任该校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提供接受劳务、支付收取租金和购买销售商品等。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或成本加成利率协商确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时间范围和预计金额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可能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一)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